

#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0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西班牙語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)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，及有關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至少須達二分之一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本學院院長遴聘具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本系系評委員。任職專任教師滿一年以上者，方可列為被選舉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(含三分之二)，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及升等重要事項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。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申覆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須於本系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